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鄭先生

電話：02-27747153

電子信箱：alton0423@sfb.gov.tw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47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UL04184_1_30100203520.pdf)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延長折讓保管費率實施期間至116年6月30日，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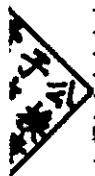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6月12日第一金投信字第1150000375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之增補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2日內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之增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瑞斌先生）（均含附件）

電 交 2025/08/14 文章



...

訂

...

